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
交流報告書
(2019-20學年)

學校名稱： 香港培道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 廣州市第七中學

締結日期： 13/12/2016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兩地學校領導視像交流會議	透過安裝視像器材，增強和姊妹學校的交流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和教育局溝通，加上設計和報價需時，原本的計劃未能如期完成，會順延至下學年進行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和資訊科技組老師緊密溝通，計劃下學年完成。
2.	兩地學生交流	兩地學生在體育和藝術方面的交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於香港的社會運動及世界性的大疫情，本年度的兩地交流活動未能如期舉行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待疫情結束後，會再次舉行兩地交流活動。 嘗試開發及運用「視像交流」的模式，進行兩地教師或學生之間的學術交流。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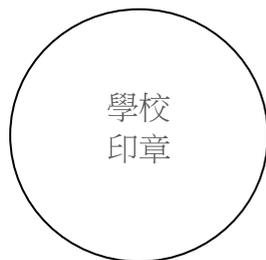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.	兩地學校領導視像交流會議	購買電子裝置：e-Writeboard VX860, 3yrs On-sit, Included Wall Mount Kit	31,500.00	
		總計	31,500.00	
		津貼年度結餘	225,940.00	
		應退回未用之款項	150,000.00	
		結餘	75,940.00	

附件八
參考文件八

第三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